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9 年第 2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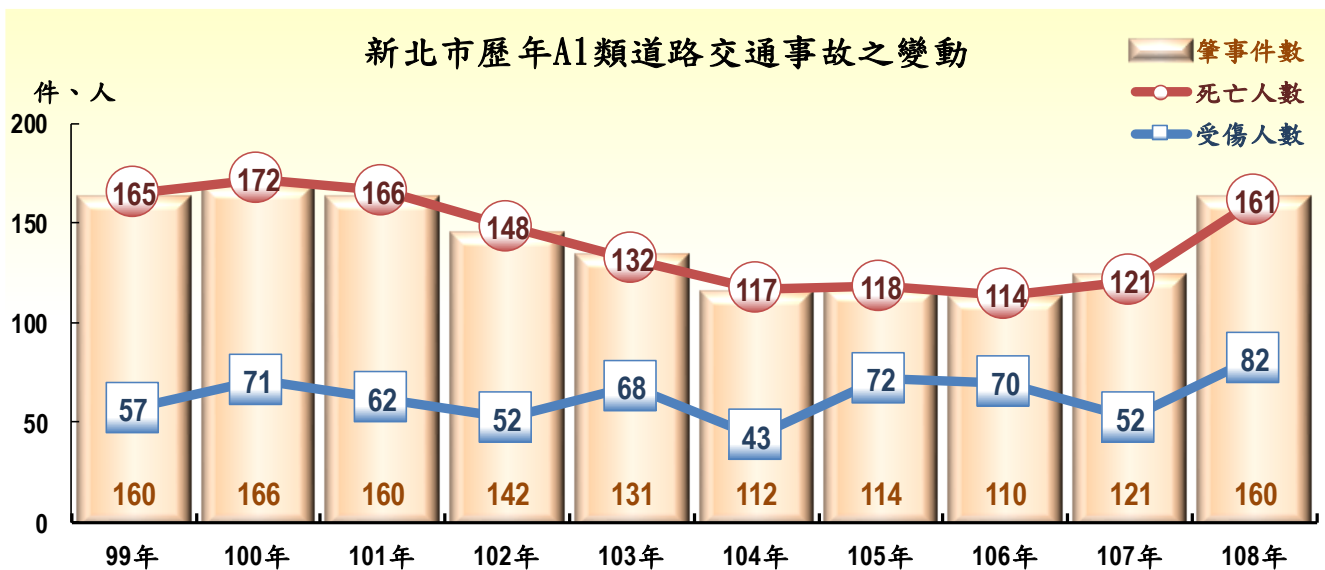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9 年 1 月 25 日

108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(處)理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61 人，較上年增加 40 人(+33.06%)；每萬輛機動車肇事 0.50 件，較上年增加 0.12 件。

◎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40 件最多，占 25.00%，其次為「轉彎(向)不當」20 件，占 12.50%。



一、A1 類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

新北市 108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 323 萬 678 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 14.61%，較 107 年底增加 1 萬 8,463 輛(+0.57%)。

為維護市民行的安全，本局嚴格交通執法，尤其全力防制危險駕車，108 年(本期)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60 件、死亡 161 人、受傷 82 人，較上年(107 年)增加發生 39 件 (+32.23%)、死亡 40 人 (+33.06%)，受傷人數亦增加 30 人 (+57.69%)；每十萬人口傷亡人數為 6.06 人，較上年 4.33 人增加 1.73 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別

本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 0.50 件，較上年增加 0.12 件；其中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占 90.00%，行人(或乘客)過失占 10.00%。主要的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40 件(占事故總數 25.00%)，較上年增加 8 件(+25.00%)。
- (二)「轉彎(向)不當」20 件(占事故總數 12.50%)，較上年增加 8 件(+66.67%)。

(接下頁)

(三)「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」15件(占事故總數9.38%)，較上年增加4件(+36.36%)。

(四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、「搶越行人穿越道」及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各12件(分占事故總數7.50%)，分別較上年增加2件(+20.00%)、增加6件(+100.00%)及減少4件(-25.00%)。

三、防制作為

本局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對於發生A1類死亡事故地點，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，108年共計會勘160場次，建議增設(改善)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135項，另道路坑洞、路障及槽化島、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275件，以降低事故傷亡人數。

另有鑑於近來駕駛人使用手機發生事故有增加趨勢，因此本局專案執行「加強取締汽機車駕駛違規使用手機相類裝置」，以確保駕駛者及用路人的安全，有效防制相類交通事故發生。此外在防制酒後駕車方面，108年A1類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發生7件，較上年增加1件，可見部分駕駛人仍存僥倖心態，本局則針對易肇事路口及易違規路段加強攔查取締，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風險，確保用路人之行車安全。

表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類)

項 目 別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與上年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肇事總件數(件)	131	112	114	110	121	160	39	32.23
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	119	102	106	95	114	144	30	26.32
行人(或乘客)過失	12	7	8	14	6	16	10	166.67
肇事率(件/萬車)	0.41	0.35	0.36	0.34	0.38	0.50	0.12	31.58
死亡人數(人)	132	117	118	114	121	161	40	33.06
受傷人數(人)	68	43	72	70	52	82	30	57.69
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(人/十萬人)	5.05	4.03	4.78	4.62	4.33	6.06	1.73	39.95

表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類)—肇事原因

單位：件；%

項 目 別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與上年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總 計	131	112	114	110	121	160	39	32.23
未注意車前狀態	33	13	12	24	32	40	8	25.00
轉彎(向)不當	8	3	9	5	12	20	8	66.67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	10	2	12	15	11	15	4	36.36
未依規定讓車	6	10	15	13	10	12	2	20.00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13	25	19	16	16	12	-4	-25.00
搶越行人穿越道	5	6	6	4	6	12	6	100.00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15	11	4	3	3	9	6	200.00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9	8	5	5	6	7	1	16.67
違規超車、爭(搶)道行駛	1	3	2	2	4	1	-3	-75.00
其他	31	31	30	23	21	32	11	52.38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。②肇事率=(A1類肇事事件數÷年中車輛數)×10,000。③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=(A1類死傷人數÷年中人口數)×100,000。